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  
人員考試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  
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3730

全一頁

考試別：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法律廉政

科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  
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公務員如受停職之處分，可否請求行政救濟？（25分）

二、公務員之懲戒責任與懲處責任，應如何區別？試說明之。（25分）

三、甲為臺中市某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兼教務主任，某日至臺北市參加公立國民中學教務主任會議，利用中午休息時間，參加乙政黨所舉辦之黨主席政見發表會，並上台發言支持特定之黨主席候選人。甲之行為有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試說明其理由。（25分）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原則上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始得為之。但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有何例外規定，可不受上述同法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亦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試說明之。（25分）